

三门峡市水利局世界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
环境污染治理示范项目（河南省项目）
第三方核验机构选聘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12

SGZ[2025]141-GC099

采 购 人：三门峡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恒晟（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审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技术要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三门峡市水利局世界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示范项目（河南省项目）第三方核验机构选聘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采购人为三门峡市水利局，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恒晟（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 三财公开采购-2025-12 SGZ[2025]141-GC099

2、项目概况：世行贷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示范项目(河南省项目)，针对弘农涧河流域、青龙涧苍龙涧河流域和涧河流域这三个黄河子流域的现状，开展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水污染防治、生态系统修复及治理、机构能力建设四个方面内容。主要涉及三门峡市灵宝市、陕州区、湖滨区、渑池县、义马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6 个行政区，面积 6900km²。主要指标包括：1、提高用水效率：农业用水管理改善面积（公顷）2、改善水质：污染负荷减少量（吨/年）。3、改善生态系统管理：修复生态系统面积（森林、梯田、湿地）面积（公顷）4、加强战略规划中对生态系统与水资源管理的整合：三门峡市批准三个示范子流域生态系统与水资源综合管理计划，河南省批准河南省黄河流域生态系统与水资源综合管理技术指南，河南省批准河南省黄河流域生态系统与水资源综合管理计划。选取独立第三方核验机构，开展支付关联指标核验工作（详见技术要求）。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范围：三门峡市水利局世界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示范项目（河南省项目）第三方核验机构选聘项目。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7、服务期限：2025-2029 年（从签订合同到世界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示范项目（河南省项目）关账为止）。

8、采购最高限价：275 万元。

9、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承担过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包括世界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等）第三方核验、项目评估的工作经验，或国内资金支持的生态环境类项目第三方核验（或项目评估）的工作经验；

3、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或环境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 2024 年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4、投标人出具无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受世界银行制裁或暂时禁止的公司或个人（投标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世界银行外网 <https://www.worldbank.org/en/projects-operations/procurement/debarred-firms> 的正式制裁名单（Listing of Ineligible Firms and Individuals），并在世行项目客户端（Client Connection）查询世行临时制裁名单（Listing of Temporary Suspensions or Suspended Firms），提供加盖公章的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 9、为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登录业务系统”，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 8 时 30 分整。

3、本项目为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万伍千元整

（小写）：55000.00 元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5月8日08时30分。

3、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市场主体登录-系统菜单-工程业务-业务管理-保证金单笔入账查询，即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账号及到账情况。

4、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号文要求：

(1)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49500.00元；

(2)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52250.00元。

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使用电子保函缴纳，方便快捷，不占用资金，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 进行操作，如果有问题，可咨询：0398-3117871、400-153888。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5月8日8时30分。

2、开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七、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下载招标文件、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和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本项目评分业绩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5、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与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三门峡市水利局

地 址：三门峡市湖滨区虢国西路与草堂路交叉口向西 130 米路南

联系人：赵辉

联系方式：0398—28082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恒晟（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鸿庆国际大厦 1710 室

联系人：唐媛

联系方式：151398206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媛

联系方式：15139820677

4. 监督机构：三门峡市水利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8-28080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三门峡市水利局 地 址：三门峡市湖滨区虢国西路与草堂路交叉口向西 130 米路南 联系人：赵辉 联系方式：0398—280821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恒晟（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鸿庆国际大厦 1710 室 联系人：唐媛 联系方式：15139820677
1.1.4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水利局世界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 环境污染治理示范项目（河南省项目）第三方核验机构 选聘项目
1.1.5	项目概况	世行贷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示范项 目(河南省项目)，针对弘农涧河流域、青龙涧苍龙涧河 流域和涧河流域这三个黄河子流域的现状，开展水资源 利用效率提高、水污染防治、生态系统修复及治理、机 构能力建设四个方面内容。主要涉及三门峡市灵宝市、 陕州区、湖滨区、渑池县、义马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6 个行政区，面积 6900km ² 。主要指标包括：1、提高用 水效率：农业用水管理改善面积（公顷）2、改善水质： 污染负荷减少量（吨/年）。3、改善生态系统管理：修复 生态系统面积（森林、梯田、湿地）面积（公顷）4、加 强战略规划中对生态系统与水资源管理的整合：三门峡 市批准三个示范子流域生态系统与水资源综合管理计 划，河南省批准河南省黄河流域生态系统与水资源综合 管理技术指南，河南省批准河南省黄河流域生态系统与 水资源综合管理计划。选取独立第三方核验机构，开展

		支付关联指标核验工作（详见技术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三门峡市水利局世界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示范项目（河南省项目）第三方核验机构选聘项目
1.3.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2029年（从签订合同到世界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示范项目（河南省项目）关账为止）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承担过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包括世界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等）第三方核验、项目评估的工作经验，或国内资金支持的环境生态类项目第三方核验（或项目评估）的工作经验；</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或环境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2024年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p> <p>4、投标人出具无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p> <p>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p>

		<p>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p> <p>6、受世界银行制裁或暂时禁止的公司或个人（投标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世界银行外网 https://www.worldbank.org/en/projects-operations/procurement/debarred-firms 的正式制裁名单（Listing of Ineligible Firms and Individuals），并在世行项目客户端（Client Connection）查询世行临时制裁名单（Listing of Temporary Suspensions or Suspended Firms），提供加盖公章的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p> <p>9、为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注：国际金融组织指世界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等。</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相关部门确认的答疑纪要、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 8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万伍千元整（小写）：55000.00 元</p> <p>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08 时 30 分。</p> <p>3、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市场主体登录-系统菜单-工程业务-业务管理-保证金单笔入账查询，即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账号及到账情况。</p> <p>4、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 号文要求：</p> <p>（1）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 3 年</p>

		<p>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49500.00元；</p> <p>(2)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52250.00元。</p> <p>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使用电子保函缴纳，方便快捷，不占用资金，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进行操作，如果有问题，可咨询：0398-3117871、400-153888。</p>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20年1月1日至今。</u>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2022年1月1日至今。</u>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3.6.4	电子开标注意事项	<p>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下载招标文件、因投标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p> <p>(1)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p> <p>(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p>

		<p>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3)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p>3、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和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p> <p>4、本项目评分业绩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p> <p>5、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p>
3.6.5	递交电子化投标文件地点和时间	同开标地点、时间。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5年5月8日08时30分</p> <p>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p>
5.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 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4人；</p>

		开标后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三名。
8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2、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若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电子签章并盖单位电子签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除外）。</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4 进行下载。</p>
9.1	投标文件要求	<p>1、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需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根据业主需求提交三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
10.2	成果的使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
10.3	知识产权	详见投标人须知
10.4	免责条款	详见投标人须知

10.5	采购最高限价	<p>采购最高限价：275 万元</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不含等于“采购最高限价”）的，将被否决投标。</p>
10.6	中标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3 天。</p>
10.7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10.9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10	监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必须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10.11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12	编制费用说明	<p>中标人承诺的报价即为总费用（包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报告编制、含税金、差旅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10.13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绩效评价费用相关费用</p>	<p>1、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绩效评价报告费标准：根据三门峡市市级绩效管理委托服务费用标准计取。</p> <p>2. 收取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标准计取）</p> <p>绩效评价报告费（8000元）</p> <p>均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p>
10.14	<p>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p> <p>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p>
10.15	<p>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p>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使用电子保函缴纳，方便快捷，不</p>

		<p>占用资金，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 进行操作，如果有问题，可咨询：0398-3117871、400-153888。</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p> <p>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	--	-----------------------------------------------------------------------------------------------------------------------------------------------------------------------------------------------------------------------------------------------------------------------------------------------------------------------------------------------------------------------------------------------------------------------------------------------------------------------------------------------------------------------------------------------------------------------------------------------------------------------------------------------------------------------------------------------------------------------------------------------------------------------------------------

		<p>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p> <p>(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	--	---------------------------------------------------------------------------------------------------------------------------------------------------------------------------------------------------------------------------------------------------------------------------------------------------------------------------------------------------------------------------------------------------------------------------------------------------------------------------------------------------------------------------------------------------------------------------------------------------------------------------------------------------------------------------------------------------------------------------------------------------------------------------------------------------------------------------

	<p>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同时完善市场主体信息库。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p> <p>（一）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所附资料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信息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p>
--	-------------------------------------------------------------------------------------------------------------------------------------------------------------------------------------------------------------------------------------------------------------------------------------------------------------------------------------------------------------------------------------------------------------------------------------------------------------------------------------------------------------------------------------------------------------------------------------------------------------------------------------------------------------------------------------------

		<p>据。</p> <p>(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p>(三)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报告书编制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三门峡市水利局。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恒晟(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水利局世界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示范项目(河南省项目)第三方核验机构选聘项目

1.1.5 本项目概况:世行贷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示范项目(河南省项目),针对弘农涧河流域、青龙涧苍龙涧流域和涧河流域这三个黄河子流域的现状,开展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水污染防治、生态系统修复及治理、机构能力建设四个方面内容。主要涉及三门峡市灵宝市、陕州区、湖滨区、渑池县、义马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6个行政区,面积6900km²。主要指标包括:1、提高用水效率:农业用水管理改善面积(公顷)2、改善水质:污染负荷减少量(吨/年)。3、改善生态系统管理:修复生态系统面积(森林、梯田、湿地)面积(公顷)4、加强战略规划中对生态系统与水资源管理的整合:三门峡市批准三个示范子流域生态系统与水资源综合管理计划,河南省批准河南省黄河流域生态系统与水资源综合管理技术指南,河南省批准河南省黄河流域生态系统与水资源综合管理计划。选取独立第三方核验机构,开展支付关联指标核验工作(详见技术要求)。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三门峡市水利局世界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示范项目（河南省项目）第三方核验机构选聘项目。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2025-2029年（从签订合同到世界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示范项目（河南省项目）关账为止）

1.3.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4.2、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承担过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包括世界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等）第三方核验、项目评估的工作经验，或国内资金支持的生态环境类项目第三方核验（或项目评估）的工作经验；；

1.4.3、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或环境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2024年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1.4.4、投标人出具无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1.4.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4.6、受世界银行制裁或暂时禁止的公司或个人（投标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世界银行外网 <https://www.worldbank.org/en/projects-operations/procurement/debarred-firms> 的正式制裁名单（Listing of Ineligible Firms and Individuals），并在世行项目客户端（Client Connection）查询世行临时制裁名单（Listing of Temporary Suspensions or Suspended Firms），提供加盖公章的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4.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1.4.9、为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注：国际金融组织指世界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等。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 （6）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看到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公告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有关规定并参考市场收费情况，并结合投标单位的实力合理报价。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2 报价内容：是整个项目全部报告书编制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跟踪服务的报价。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到现场收集资料费用、编制人员差旅费、施工过程现场派驻代表费用、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3.2.4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见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人基本情况

3.5.1 近年财务状况表：提供近三年（成立时间不足三年按具体年份提供）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 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6.4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的份数：根据业主要求中标单位中标后另行提供纸质文件，

纸质版响应文件仅作为本项目辅助存档使用；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注：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专家评审。

3.7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4>），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4.1.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4.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本项目为电子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在本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5.2.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

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5.2.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2.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5.2.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2.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6. 评标（本项目为电子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专家由采购人在相关专家库内抽取，监督办人员现场监督。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的保密原则

(1) 开标后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注：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公示结束后，监督部门未收到投诉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无效招标和重新招标

8.1 无效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予以填写的；
- (2) 当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内容有虚假的；

8.2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单位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单位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单位少于 3 个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
- (6)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

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审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采购最高限价
3.12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承担过项目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承担过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包括世界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等）第三方核验、项目评估的工作经验，或国内资金支持的生态环境类项目第三方核验（或项目评估）的工作经验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或环境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 2024 年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无行贿记录	投标人出具无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信用中国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

		<p>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p>	
		其他要求	<p>受世界银行制裁或暂时禁止的公司或个人（投标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世界银行外网 https://www.worldbank.org/en/projects-operations/procurement/debarred-firms 的正式制裁名单（Listing of Ineligible Firms and Individuals），并在世行项目客户端（Client Connection）查询世行临时制裁名单（Listing of Temporary Suspensions or Suspended Firms），提供加盖公章的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p> <p>为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2025-2029年（从签订合同到世界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示范项目（河南省项目）关账为止）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采购最高限价

详细评审（100 分）

商务标（25 分）			
1	投标报价(25 分)	<p>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超过 5 家（含 5 家）去掉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5 家以内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 在满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 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p>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技术标（50 分）			
1	方案说明书 (15 分)	内容完整、方法科学、合理、可靠、全面	15 分
		内容比较完整、方法比较科学	8 分
		内容一般，	3 分
2	对本工程重点、 难点分析(11 分)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科学、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	11 分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科学、详细、较合理	6 分
		不太详细、不够合理	3 分

3	对本工程的建议 (10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全面、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	10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比较全面、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	6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一般	3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进度保证措施 (11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全面、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	11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比较全面、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比较强	6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一般、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	3分
5	人员及机构设置 (3分)	人员及机构设置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	3分
		人员及机构设置比较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合	2分
		人员及机构设置一般、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	1分
以上4项内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综合标 (25分)			
1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5分)	企业自2020年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2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国际金融组织支持项目的核验或评估咨询服务、或国内资金支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的核验或评估类项目业绩，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3	专业人员配备 (12分)	<p>1、流域生态系统和水资源管理专家1名。具有水利类或生态类专业或其他相关学科硕士或以上学位，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劳务合同，得3分</p> <p>2、农田水利工程专家1名，具有农田水利工程或其他相关学科硕士或以上学位，高级以上职称，并提供劳务合同，得2分</p> <p>3、污水处理专家1名。具有畜禽粪便处理和水质监测方面的专业知识，污水处理或其他相关学科硕士或以上学位，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劳务合同，得2分</p> <p>4、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工程专家1名，具有生态系统恢复、森林管理和恢复、湿地恢复的专业知识，水土保持或林业技术或其他相关学科硕士及以上学位，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劳务合同，得2分；</p> <p>5、相关技术人员：具有生态环境或其他相关学科学士或以上学位，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提供劳务合同，提供3人得2分，提供5人得3分，缺项不得分。</p>						
4	获奖情况 (3分)	投标人近五年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咨询一等成果奖、或取得外资金融贷款机构颁发的优秀项目奖，每一项可得1分，最多得3分，没有不得分						
5	服务承诺 (3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80%;">措施全面、人员配置合理、切实可行</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3分</td> </tr> <tr> <td>措施全面、人员配置较合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分</td> </tr> <tr> <td>措施、人员配置一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分</td> </tr> </table>	措施全面、人员配置合理、切实可行	3分	措施全面、人员配置较合理	2分	措施、人员配置一般	1分
措施全面、人员配置合理、切实可行	3分							
措施全面、人员配置较合理	2分							
措施、人员配置一般	1分							
<p>投标人得分=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p> <p>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p> <p>注：(1) 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各项得分进行汇总，所有评委的打分进行算术平均即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当投标人的总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前。)</p> <p>(2) 本评标办法在计算数据过程中，均保留两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算。</p> <p>(3) 类似业绩指：承担过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包括世界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等）第三方核验、项目评</p>								

估的工作经验，或国内资金支持的生态环境类项目第三方核验（或项目评估）的项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代表依据本章第 3.1.2 款规定的标准。在开标后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招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1.1、3.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1) 按本章第 3.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2) 按本章第 3.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3) 按本章第 3.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最后投标人得分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

3.2.4 评标委员会由五名或以上评委组成时，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

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三门峡市水利局世界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示范项目（河南省项目）第三方核验开展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开展世界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示范项目（河南省项目）第三方核验，达到世界银行有关标准，申请世界银行发放贷款。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根据世界银行有关规定，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示范项目（河南省项目）需要核验的指标开展现场核验。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技术咨询。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

2. 技术服务期限：2025-2029年（从签订合同到世界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示范项目（河南省项目）关账为止）

3. 技术服务进度：符合项目进度要求，满足甲方申请贷款要求。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

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所需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成果。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成立项目专班，对项目工作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和决定。

(2) 明确 1-2 名业务骨干，负责具体工作对接。

(3) 定期会商解决编制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3. 其他： 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时间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安排，方式现场协商。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包含技术服务、税费、会务费、咨询费等至本项目完全结束所发生的核验相关工作一切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年度支付乙方。乙方完成每年度指标核验任务并经世行认可、核验贷款额度到位后，甲方支付乙方 20%费用，最后一个 20%的费用待世行关账后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三门峡市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中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示范项目
（河南省项目）

支付关联指标核验工作任务大纲

三门峡市利用世行贷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1 项目背景	2
1.1 战略背景	2
1.2 项目概述	2
2 实施安排	3
2.1 工作任务及范围	4
2.2 服务要求	4
2.3 时间要求	5
3 成果与产出	5
3.1 成果要求	5
3.2 费用预算与支付	6
4 监督管理	6
5 附表	6

项目背景

战略背景

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孕育了古老而伟大的中华文明，流域面积接近 80 万平方公里，流经华北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的九个省和自治区。2019 年黄河流域人口总量为 3.24 亿，流域内 9 个省（区）GDP 合计 24.74 万亿元，占全国四分之一。黄河不仅是国家重要经济带，也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屏障，黄河流域的均衡发展有利于保护和维持全球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但随着经济快速发展，黄河流域面临着生态脆弱、水资源分配不均衡、水污染较为严重、生态系统退化、规划和管理不够完善等问题。

2021 年 10 月 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着力保障黄河长治久安，着力改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着力优化水资源配置，着力促进全流域高质量发展，着力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着力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2022 年 10 月 3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黄河保护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进入全面推进、加速落实阶段。黄河流域和黄河经济带是政府推动国家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重点地区。

拟实施的世行贷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示范项目（河南省项目）（以下称“本项目”）将提高黄河流域用水效率、改善水质、生态系统修复和综合管理能力提升作为工作目标，有利于解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问题，而且可以在中国和国际其他流域进行推广。

项目概述

本项目旨在支持国家层面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围绕四个结果领域展开，与政府在四个层面（包括黄河流域、省、示范子流域和县）提高用水效率、水污染治理和生态系统管理能力提升相一致。该项目包括通过结果导向型贷款资助的省级黄河流域项和中央层面传统投资型子项目，以促进跨部门协调和跨区域合作，从而服务于黄河流域提高用水效率、改善水质、生态系统修复和综合管理能力提升的共同目标。黄河流域省级项目由国家发改委主持，由河南省下设的河南省项目领导小组和省级项目管理办公室作为中央项目办负责组织实施。

本项目的发展目标旨在提高黄河流域部分地区用水效率，改善水质，加强生态保护，减少水污染，发展目标层面指标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发展目标指标 1：农业水生产率增幅：以示范子流域单位（千立方米）耗水量的农业产量（公吨）计量。

项目发展目标指标 2：污染负荷减少量：由于示范子流域内开展的项目活动，导致点污染源和非点污染源处的年污染物 COD 减少量。此类项目活动包括：(i) 升级现有污水处理厂和管线，或新建污水处理厂和管线；(ii) 新建管线，连接农户与散布污水处理设施；(iii) 为养殖场配备粪便处理设施。

项目发展目标指标 3：每平方公里土壤侵蚀减少量：该指标强调由于项目干预而带来的生态功能改善（表现在土壤持水能力的增加），以及随后示范子流域土壤流失和水径流的减少。该指标衡量相对于基准年的土壤流失强度的累积减少。

本项目结果领域支持省级、子流域级各层次活动，结果领域如下：

结果领域 1：农业用水管理改善面积（子流域层面）。该结果领域在三门峡市三个示范子流域（弘农涧河流域、青龙涧苍龙涧流域和涧河流域）内通过将灌溉现代化和农艺做法的改进结合起来改善农业用水管理，减少耗水总量，提高水分利用率。

结果领域 2: 污染负荷减少量 (子流域层面)。该结果领域将在三门峡市三个示范子流域 (弘农涧河流域、青龙涧苍龙涧流域和涧河流域) 内通过开展点污染源 (即来自新建或升级改造污水处理厂和新增农村家庭接入) 和非点污染源 (即牲畜养殖场) 治理活动, 这些措施可削减污染物 COD 的年排放量, 减少污水和养殖场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并改善水质以支持关键生态系统。

结果领域 3: 生态系统修复面积 (子流域层面)。该结果领域将在三门峡市三个示范子流域 (弘农涧河流域、青龙涧苍龙涧流域和涧河流域) 内通过实施林地修复措施 (建设混交林人工林; 治理退化林和单作林, 并将其转为混交林; 推动自然再生)、梯田改造措施 (提高水土保持和保水力, 主要指坡度小于 25 度的土地)、河岸湿地修复措施 (针对水鸟和其他鱼类、两栖动物、昆虫野生动物, 提供额外野生动物栖息地而恢复的退化湿地区域), 这些活动将丰富生物多样性、改善生态功能、提高应对气候变化的适应能力并促进碳封存。

结果领域 4: 建立省级生态系统和水资源综合管理流程 (省级、子流域层面)。该结果领域将达成三个结果, 包括三门峡市批复三个示范子流域生态系统与水资源综合管理计划各 1 项, 河南省发布黄河流域生态系统与水资源综合管理技术指南 1 项, 制定河南省黄河流域生态系统与水资源综合管理计划 1 项。该领域将重点支持省、市和县管理层面的生态系统和水资源管理能力建设。

本项目着眼于三门峡市三个示范子流域 (弘农涧河流域、青龙涧苍龙涧流域和涧河流域)。这些流域内, 结果领域 1 支持三个示范子流域内用水效率提升; 结果领域 2 支持三个示范子流域内污染负荷量减少; 结果领域 3 提高三个示范子流域内生态系统修复面积; 结果领域 4 支持三个示范子流域内建立省级生态系统和水资源综合管理流程。项目世行贷款 1.8675 亿美元, 建设期 5 年 (2024-2028 年), 关账日期为 2029 年 6 月 30 日。

实施安排

本项目由省级、市级和县 (市、区) 三级共同组织实施, 省级层面主要负责协调、监督和指导工作, 市级层面为直接执行层, 县 (市、区) 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河南省项目领导小组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设立, 成员单位包括省水利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建厅、省林业局及三门峡市政府等, 组长由省政府副秘书长担任, 省水利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 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

省项目办各成员单位的职责是在编制和实施其各自职责范围内项目时提供政策指导、技术指导, 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河南省项目管理办公室 (以下简称省项目办) 设在河南省水利厅, 省水利厅主要领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省级《生态系统与水资源综合规划指南》编制和省级《生态系统与水资源综合管理计划》制定活动的协调、管理、报告和监督, 包括与省级部门和三门峡市之间的协调。

三门峡市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成立, 成员单位包括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审计局、市气象局、灵宝市政府、陕州区政府、湖滨区政府、义马市政府、渑池县政府等, 由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市长任组长,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副市长及秘书长担任副组长。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相关工作, 负责提供项目实施的总体政策、财务和机构指导, 并促进各部门及各县 (市、区) 管辖范围内不同实施机构之间的协调。

三门峡市项目管理办公室 (以下简称市项目办) 主任由市水利局长担任。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由水利局承担, 采用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办法, 配备 (或抽调) 相应的工作人员。项目办的职责包括编制项目管理文件, 分配年度结果领域指标, 下达年度项目和资金计划, 监督项目实施、项目监测, 核验项目年度指标, 汇总上报本项目执行情况, 提出拨款意见。市项目办适时组建市级专家咨询组, 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三个子流域涉及的县 (市、区) 已参照市级项目组织架构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项目管理办公室, 负责本区域内的项目实施工作, 并接受市项目办和世界银行的监督和指导。

工作任务及范围

本项目已经选择了 4 个支付关联指标，并制定了目标，衡量规划成果的关键方面—改善三个示范流域内的农业用水管理面积和加强示范流域内的生态系统修复。核验工作的任务是根据商定的支付关联指标矩阵（附表 1）和支付关联指标核验规程（附表 2），对各项支付关联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核验，编制核验报告，作为贷款资金的拨付依据。

独立核验机构将验证以下 4 个领域支付关联指标的目标的实现情况：到项目结束时，改善三个示范流域内的农业用水管理面积—农业用水效率提升面积将从 2024 年的 0 公顷增加到 30000 公顷；加强示范流域内的生态系统修复—生态系统修复面积从 2024 年的 0 公顷增加到 25898 公顷（其中林地修复 25328 公顷，梯田改造 351 公顷，修复河岸湿地面积 219 公顷）；污染负荷 COD 减量从 2024 年开始累计较少 553.61 吨。

支付相关指标的年度目标、验证协议和支付时间表见附表 2。已经建立了严格的验证协议，包括对结果指标和一些中间指标的独立第三方验证。世行将执行审查任务，审查支付相关指标的成果和项目进展，并讨论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

表 1 支付关联指标、支付安排及核验规程

支付指标	支付金额 (美元)	占比 (%)
DLI1 农业用水管理面积	55.50	29.72%
DLI2 污染负荷减少量	30.29	16.22%
DLI3 生态系统修复面积	74.03	39.64%
DLI4 建立省级生态系统和水资源综合管理流程	26.92	14.42%
合计	186.75	100.0%

服务要求

核验机构应由独立的第三方担任，提供支付关联指标的核验服务，服务期限从 2024 年 x 月 x 日至项目关账。选定的验证机构不应与执行机构和实施机构有任何利益冲突，应当具备在生态保护和水资源、水环境领域具备进行科学严格评估和/或研究的经验和能力，并符合世行的有关要求。

核验机构应聘请以下四个方面的专家及检测技术人员，各方面的专家（或组长）对本领域的核验工作负总责，检测人员对专家（或组长）负责，并在专家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示范流域县（市、区）有关的支付关联指标核验的检测工作。

（1）流域生态系统和水资源管理专家（国内专家/组长）

主要负责结果领域 3，该专家应具有至少 10 年从事生态系统和水资源管理专业管理和规划编制或审查的经验；水利类、生态类专业或其他相关学科硕士或以上学位，高级及以上职称；良好的英语沟通和写作能力。

该专家主要负责建立省级生态系统和水资源综合管理流程支付关联指标核验，并提供相关的专业指导和咨询服务工作。

（2）农田水利工程专家（国内专家/副组长）

主要负责结果领域 1，具备农业灌溉管理、农艺节水实践与研究经验，以及遥感应用和卫星数据分析方面的专业知识；农田水利工程或其他相关学科硕士或以上学位，高级以上职称。

该专家将承担以下任务：制定工作计划，管理和协调团队及其产出；领导各种审查、实地考察、访谈、调查和评估，并编写核查报告。主要负责农业用水管理改善支付关联指标核验，协调核验团队，督导核验团队按时完成和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并对完成的成果或报告质量进行审核等。

（3）污水处理专家（国内专家/副组长）

主要负责结果领域 2，该专家应具有至少 5 年的污水处理研究经验，特别是厂网一体化领域的经验；有牲畜粪便处理和水质监测方面的专业知识，污水处理或其他相关学科学士或以上学位，中级及以上职称；污水处理领域国际合作经验。

该专家主要负责污染负荷减少量支付关联指标核验、拟定核验工作计划，明确任务目标、团队成员和经费预算等；组织核验团队实施和撰写阶段性工作报告，并对任务完成的成果或报告的质量进行复核等；与省项目办保持紧密联系和沟通，组织研讨会、问卷、访谈和学习交流。

（4）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工程专家（国内专家/副组长）

主要负责结果领域 4，具有至少 10 年的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方面研究或经验；需要有生态系统恢复、森林管理和恢复、湿地恢复、坡地管理的专业知识，水土保持、林业技术或其他相关学科硕士及以上学位，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遥感领域工作经验。

该专家将承担以下任务：制定工作计划，管理和协调团队及其产出；领导各种审查、实地考察、访谈、调查和评估，并编写核查报告。主要负责生态系统修复面积支付关联指标核验，协调核验团队，督导核验团队按时完成和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并对完成的成果或报告质量进行审核等。

配备相关技术人员 3~5 人，技术人员应具有至少 5 年从事上述相关专业的经验；上述相关学科学士或以上学位，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时间要求

核验工作分年度按计划进行。根据本大纲，第三方核验机构将编制核验工作实施方案并经省项目办报世行审核。实施方案经世行同意后，由第三方核验机构商省、市（县）项目办根据项目工作进度，研究提出支付关联指标核验工作计划、明确具体核验时间，开展核验工作。

第一次核验时间由省项目办、核验机构商世行研究确定，核验工作实施方案应于 2025 年 4 月底前提交世行审核。核验每年两次，上、下半年各一次。

成果与产出

成果要求

验证实施方案（VIP）需要在验证开始前准备并与银行达成一致，明确项目评估文件中提出的 DLIs 验证协议。在经过验证后，需要准备实际的验证报告。提供验证所依据的明确证据（数据、资料、材料）；客观评估省或市项目办、相关厅局、示范流域县（市、区）和其他实体提供的报告质量；并对所发现的不足提出建议。在省或市项目办和世行就各支付相关指标目标开始验证达成协议后，应按照 4 个支付关联指标的要求，每个支付指标编制一份详细的核验工作方案，包括制定核验办法、核验计划及财务方案，提交专家名单和职责分工安排等。

对每一轮核验按照每个支付指标制作一个数据包，包括说明数据结构、支持佐证材料，以及编写核验报告的详细说明等。

与省或市项目办及世行密切合作，在每一轮核验完成后向省或市项目办报告结果并讨论发现的问题，提交一份综合核验报告以及每个支付关联指标的核验报告（中英文），总结支付关联指标

核验结果及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对核验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费用预算与支付

核验工作经费由项目经费列支，5 年累计支出约 xx 万元（xx 万元/年）。本任务采用总价合同。在省项目办和世行接受中英文验证报告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监督管理

第三方核验机构与省或市项目办、世行团队就项目结果核验相关事宜保持沟通，接受世行的监督和指导，并独立实施并出具核验报告。核验报告由省项目办归口报送世行。

附表

附表 1：支付关联指标矩阵

附表 2：支付关联指标核验规程

附表 1 支付关联指标矩阵

支付关联指标1	农业用水管理改善面积			
支付关联指标类型	可否扩展	衡量单位	分配总额（美元）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产出	可以	公顷	55,500,000.00	29.72
期间	数值		分配金额（美元）	计算公式
基线	0 公顷			
2024 年	7200 公顷		15,725,000.00	农业用水管理面积每改善1公顷，获得1,850 美元
2025 年	8850 公顷（累计 16050 公顷）		16,372,500.00	农业用水管理面积每改善1公顷，获得1,850 美元
2026 年	8850 公顷（累计 24900公顷）		15,077,500.00	农业用水管理面积每改善1公顷，获得1,850 美元
2027 年	5100 公顷（累计 30000 公顷）		832,500.00	农业用水管理面积每改善1公顷，获得1,850 美元
2028 年	0 公顷（累计 30000 公顷）		0.00	不适用
2029年	0 公顷（累计 30000 公顷）		0.00	不适用
支付关联指标2	污染负荷减少量			
支付关联指标类型	可否扩展	衡量单位	分配总额（美元）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产出	可以	吨	30,297,300.00	16.22
期间	数值		分配金额（美元）	计算公式
基线	0.00			

2024 年	0.00	0.00	每减少一吨COD, 获得15,000 美元
2025 年	58.66吨	879,900.00	每减少一吨COD, 获得15,000 美元
2026 年	397.37吨	5,960,550.00	每减少一吨COD, 获得15,000 美元
2027 年	475.76吨	7,136,400.00	每减少一吨COD, 获得15,000 美元
2028 年	534.42吨	8,016,300.00	每减少一吨COD, 获得15,000 美元
2029 年	553.61吨	8,304,150.00	每减少一吨COD, 获得15,000 美元
支付关联指标3	生态系统修复面积		
支付关联指标类型	可否扩展	衡量单位	分配总额 (美元)
产出	可以	公顷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
期间	数值		分配金额 (美元)
基线	林地: 0 公顷; 梯田: 0 公顷; 湿地: 0 公顷		计算公式
2024 年	林地: 7656 公顷; 梯田: 123 公顷; 湿地: 76 公顷		每恢复1公顷林地, 获得 2,250 美元; 每恢复1公顷梯田, 获得 16,800 美元; 每恢复1公顷湿地, 获得 50,900 美元
2025 年	林地: 8016 公顷(累计: 15671 公顷); 梯田: 105 公顷 (累计: 228 公顷); 湿地: 113 公顷 (累计: 189 公顷)		每恢复1公顷林地, 获得 2,250 美元; 每恢复1公顷梯田, 获得 16,800 美元;

			每恢复1公顷湿地，获得 50,900 美元	
2026 年	林地:4804 公顷(累计:20475 公顷); 梯田: 70 公顷 (累计: 298 公顷); 湿地: 17 公顷 (累计: 206 公顷)	12,824,000.00	每恢复1公顷林地，获得 2,250 美元; 每恢复1公顷梯田，获得 16,800 美元; 每恢复1公顷湿地，获得 50,900 美元	
2027 年	林地:3853 公顷(累计:24328 公顷); 梯田: 53 公顷 (累计: 351 公顷); 湿地: 14 公顷 (累计: 219 公顷)	10,246,700.00	每恢复1公顷林地，获得 2,250 美元; 每恢复1公顷梯田，获得 16,800 美元; 每恢复1公顷湿地，获得 50,900 美元	
2028 年	林地: 1000 公顷 (累计: 25328 公顷); 梯田: 0 公顷 (累计: 351 公顷); 湿地: 0 公顷 (累计: 219 公顷)	2,250,000.00	不适用	
2029 年	林地: 0 公顷 (累计: 25328 公顷); 梯田: 0 公顷 (累计: 351 公顷); 湿地: 0 公顷 (累计: 219 公顷)	0.00	不适用	
支付关联指标 4	建立省级生态系统和水资源综合管理流程			
支付关联指标类型	可否扩展	衡量单位	分配总额 (美元)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

产出	可以	文本	26,920,800.00	14.42
期间	数值		分配金额（美元）	计算公式
基线	生态系统和水资源综合管理计划不存在			
2024 年	三门峡市批准示范流域的3项生态系统和水资源综合管理计划		12,000,000.00	每批准一项计划，获得4,000,000美元
2025 年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2026 年	河南省水利厅批准1项省级生态系统和水资源综合管理技术指南、并批准1项省级生态系统和水资源综合管理计划		14,920,800.00	是/否
2027 年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2028 年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2029 年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附表2 核验规程表：支付关联指标

支付关联指标1	支付关联指标1-农业用水管理改善面积
说明	示范流域农业用水管理得到改善的区域，符合以下两项标准，并通过核验后可支付贷款，（a）通过以下一项或多项活动实现灌溉现代化，包括灌溉和排水基础设施修复、节水设备安装和应用、农田平整、灌溉管理平台开发和其他附属设施开发；（b）通过下列一项或几项活动改进农艺做法，包括耕种模式调整、免犁耕种、秸秆还田、土壤质量改善等。通过将灌溉现代化和农艺做法的改进结合起来改善农业用水管理，减少耗水总量，提高水分生产率。改善农业用水管理和减少耗水量是应对水资源短缺和未来气候变化影响的关键，这将提高应对潜在极端气候事件（如干旱）的能力；减少抽水和引水的能源消耗以及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到2028年，示范流域农业用水管理累计改善面积30000公顷。
数据来源/机构	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和省项目办/或市项目管理办公室，从当地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获取数据
核验单位	独立核验机构
程序	（1）核验：①根据县级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的清查数据，对10%的抽样方案进行实地考察。②根据卫星遥感数据，以核查基础设施改进后的耗水量减少和水分生产率提高情况。 （2）支付：由示范项目中农业用水管理改善面积决定付款金额，年度目标和完成时间是指示性的。农业用水管理改善面积的累计目标(30000公顷)可以在计划实施的任何一年中实现，世界银行将根据每个日历年的实际完成情况支付款项。该DLI的付款将以公顷为计量单位。
支付关联指标2	支付关联指标2-污染负荷减少量
说明	示范流域内通过开展点污染源（即来自新建或升级改造污水处理厂和新增农村家庭接入）和非点污染源（即牲畜养殖场）治理活动，削减年COD排放量，主要活动包括：（a）升级现有污水处理厂和管线；（b）新建管线，连接农户与散布污水处理设施；（c）为养殖场配备粪便处理设施。到2029年，年COD总削减量为553.61吨。
数据来源/机构	省项目办和/或市项目办，数据来自对应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或各级的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核验单位	独立核验机构

程序	<p>(1) 核验：①对于升级污水处理厂，将按照污水处理厂进水和出水水质监测记录对污染减少量进行验证，这些监测记录将在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核查。②对于新接入分散污水处理设施的农户，将按照项目区接入的农户数量、每户的平均人口、每人每天的污染物产生量(以技术标准为准)对污染减少量进行估算。将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清查数据核查接入的户数。③对于非点源污染减少情况，根据配备粪便处理设施的养殖场的数量、牲畜数量及种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技术标准对污染产生情况进行估算。将通过农业农村部门记录确定配备处理设施的养殖场数量按10%比例抽样核查。</p> <p>(2) 支付：由示范项目中污染负荷减少量决定付款金额，年度目标和完成时间是指示性的。污染负荷COD年总削减量的累计目标(553.61吨)可以在计划实施的任何一年中实现，世界银行将根据每个日历年的实际完成情况支付款项。该DLI的付款将以吨为计量单位。支付金额上限为年度目标。根据每千克化学需氧量减量进行支付。</p>
支付关联指标3	支付关联指标3-生态系统修复面积
说明	<p>示范流域内生态系统修复所开展活动包括：林地修复累计面积 25328 公顷，梯田改造累计面积 351 公顷，河岸湿地修复累计面积 219 公顷。通过以下措施完善生态系统修复：</p> <p>(a) 林地修复包含三类改善措施：建设混交林人工林；治理退化林和单作林，并将其转为混交林；推动自然再生。对于建设混交林人工林，种植恢复一年后的成活率应达到 85%；通过补种本地物种、推动自然再生及采取其他措施治理退化林和单作林，新种植的幼苗应在一个生长周期之后得以存活。</p> <p>(b) 梯田改造是为提高水土保持和保水力，主要指坡度小于25度的土地。</p> <p>(c) 河岸湿地修复是针对为水鸟和其他野生动物（鱼类、两栖动物、昆虫）提供额外野生动物栖息地而恢复的退化湿地区域。</p>
数据来源/机构	省项目管理办公室和/或市管理办公室
核验单位	独立核验机构

程序	<p>(1) 核验：将根据上述要求分两级进行检查验收。地方项目执行机构在县级森林管理 检查的基础上进行核查；市级项目管理办公室收集示范流域内所有县的完成 报告，并提交第三方验证机构核查。第三方验证机构将通过随机实地考察并结合遥感监测对已完成的活动进行核查。进行核验时，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中商定的比例，对示范流域内所有县域提交的完工报告中合格区域进行随机实地调查。</p> <p>(2) 支付：由示范项目中生态系统修复面积决定付款金额，年度目标和完成时间是指示性的。生态系统修复面积的累计目标（林地修复累计面积25328公顷、梯田改造累计面积351公顷、河岸湿地修复累计面积219公顷）可以在计划实施的任何一年中实现，世界银行将根据每个日历年的实际完成情况支付款项。该DLI的付款将以公顷为计量单位。</p>
----	---------------------------------------------------------------------------------------------------------------------------------------------------------------------------------------------------------------------------------------------------------------------------------------------------------------------------------------------------------------------

支付关联指标4	支付关联指标4-建立省级生态系统和水资源综合管理流程
说明	<p>该指标鼓励各级政府部门之间跨部门合作，河南省黄河流域制定生态系统与水资源综合管理计划。这个指标将通过三个结果达成：</p> <p>(a) 三门峡市水利局批准三个示范流域的三个生态系统与水资源综合管理计划。此类综合计划需包括以耗水量为基础的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并需涵盖生态系统管理、水资源节约、水污染减少情况，同时考虑到未来气候变化影响和性别问题。</p> <p>(b) 省水利厅根据示范流域的经验，发布河南省黄河流域生态系统与水资源综合管理技术指南。</p> <p>(c) 省水利厅发布河南黄河流域生态系统与水资源综合管理计划。此类计划和指南应考虑到未来气候变化的影响，应包括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行动。</p>
数据来源/机构	省项目管理办公室和/或市项目管理办公室
核验单位	独立核验机构

程序	<p>(1) 核验：子流域综合计划、省级指南、省级计划得到批准，并将该项文件提供给验证机构。所有这些文件都需要得到世界银行的认可，因此应该事先经过世界银行审查并根据世界银行审查意见修订。</p> <p>(2) 支付：由示范项目中建立省级生态系统和水资源综合管理流程情况决定付款金额，年度目标和完成时间是指示性的。建立省级生态系统和水资源综合管理流程最终目标（三门峡市批准示范子流域的三项生态系统和水资源综合管理计划、河南省水利厅发布一项河南省黄河流域生态系统与水资源综合管理技术指南、河南省水利厅发布河南省黄河流域生态系统与水资源综合管理计划）的达成不针对特定年份支付，世界银行将根据每个日历年的实际完成和核验情况支付款项。该DLI的付款将以个为计量单位。</p>
----	----------------------------------------------------------------------------------------------------------------------------------------------------------------------------------------------------------------------------------------------------------------------------------------------------------------------------------------------

Verification Protocol Table: Disbursement Linked Indicators	
DLI 1	1a. Areas with improved agricultural water management
Description	<p>This DLI is defined as the areas (in hectares, ha) with improved agricultural water management, within the demonstration sub-basins. Improved agricultural water management means management of water resources for agricultural purposes that meet both criteria as follows: (a) employment of irrigation modernization, through one or several of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irrigation and drainage infrastructural rehabilitation, water saving equipment installation and application, farmland leveling, irrigation management platform development, and other affiliated facility development; and (b) improvement of agronomic practices, through one or several of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cropping pattern adjustment, no-till farming and straw returning, soil quality improvement and appropriate application of agricultural mulching. These infrastructural and agronomy improvements will improve agricultural water management to reduce total water consumption and increase water productivity. Improved agricultural water management and reduced water consumption is key to address water</p>

	scarcity and future climate change impacts, as it (i) improves resilience towards potential extreme climate events, i.e. droughts, and (ii) reduces energy consumption, as well as associated GHG emissions, for water pumping and diversion.
Data source/ Agency	Verification Report
Verification Entity	Verification Agency
Procedure	Verification will be carried out by (a) checking remote sensing and satellite data to verify the application of infrastructural improvements, and (b) field visits to 10 percent of sampled schemes according to inventory data at countylevel agricultural and water bureaus to corroborate remote sensing and satellite data. Disbursement is made scalable according to the areas (0.01 hectare) applying improved agricultural water management measures as outlined in the PIP. Annual values are indicative, and can be met at any time during Program implementation.
DLI 2	2a. Pollutant loads reduced
Description	This DLI measures the annual pollutant (COD) reduced from point and non-point sources due to Program activities in demonstration sub-basins, including (i) upgrading or building new WWTPs and pipelines; (ii) new rural household connections to decentralized wastewater treatment facilities; and/or (iii) livestock farms equipped with manure treatment facilities. Reducing pollutant loads entering into water bodies is critical to increase water quality, and is even more important under a climate change scenario in which water scarcity is forecast. Improved water quality increases resilience against potential extreme climate events, i.e. droughts, by reducing risks of pollution events. Reduced pollution loads also result in reduction of fugitive methane (a poten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polluted waterbodies.
Data source/ Agency	Verification Report

Verification Entity	Verification Agency
Procedure	<p>Verification: (1) for upgraded and newly built WWTPs, pollution reduction will be estimated according to the water quality monitoring records of WWTP influent and effluent. Those monitoring records will be verified at environmental bureaus; (2) for newly connected rural households to decentralized wastewater treatment facilities, pollutant reduction will be estimated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households connected, average population number per households per local statistics and pollutant generation per person per day according to technical standards. The number of households connected can be verified according to inventory data to be collected by the PMOs. (3) for non-point source pollution reduction, pollution reduction will be estimated by the number of livestock farms equipped with manure treatment facilities and the number/type of livestock in those farms. Pollution generation will be estimated based on number and type of livestock according to MEE technical standards and the number of farms equipped with treatment facilities can be obtained from DARA records at the appropriate level, and verified through random sampling inventory of 10 percent of the farms. Disbursement will be made scalable upon the amount (0.01 metric tons) of pollutant (COD) load reduced from entering water bodies. Disbursement is scalable only within each year and is capped at the annual DLI value.</p>
DLI 3	3a. Area of ecosystems restored (forests, terracing, wetlands)

Description	<p>This indicator measures three areas (in ha) for activities within the demonstration sub-basins: a) Hectares of forests restored; b) Hectares of terracing lands restored for erosion control; and c) Hectares of wetlands restored for habitat conservation. Additional description: a) Forests restored includes three types of interventions: (i) mixed species plantations established, (ii) degraded and monoculture forests restored and transferred to mixed species forests, and/or (iii) assisted natural regeneration promotion. The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should meet all established technical standards, and additional details included in this verification procedure, to extend forest areas with forest species increased and forest structure adjusted to enhance ecosystem functions and resilience. For mixed species plantation establishment, a survival rate of 85 percent one growing season after planting is required; the restoration of degraded and monoculture forests will be realized through supplementary planting of native species, assisted natural regeneration promotion and other measures with additional young seedlings survived after one growing season. Applicable technical standards include: (A) National Afforestation Technical Protocol (GB/T 5776-2016); (B) Henan Forest Ecological Construction Verification Protocol (2019 -115); (B) GB/T 15163-2018. b) Terracing lands restored for erosion control are defined as lands with a slope less than 25 degree restored to improve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and water retaining capacity. Applicable technical standards: (A)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control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 Technique for erosion control of slope land (GB/T16453.1-2008); (B) Control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Technique for erosion control of waste land(GB/T16453.2-2008). c) Wetlands restored for habitat conservation refers to areas of degraded wetlands restored to provide additional wildlife habitat for water birds and other wildlife taxa (fish, amphibians, insects). Applicable technical standards are (A) DB11/T1300—2015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Wetland Restoration and Construction; (B) HJ 2005 - 2010 Constructed Wetland Sewage Treatment.</p>
Data source/ Agency	Verification Report
Verification Entity	Verification agency

Procedure	<p>Verification: Two levels of inspection and acceptance will be carried out according to the abovementioned technical standards. Verification will be based on county-level forest management checks carried out for all sites by local program implementation agencies; PMOs will collect completion reports from all counties in demonstration sub-basins, and submit to TPVA for verification. TPVA will carry out the verification for activities completed through random field surveys covering a percentage, to be agreed upon in the PIP, of the county's reported qualified areas, which will, in turn, cover a percentage, to be agreed upon, of the total for each demonstration sub-basin. Disbursement will be made scalable based on the number of hectares with restored ecosystem areas in the demonstration sub-basins. The annual values are indicative, they can be met at any time during Program implementation.</p>
DLI 4	4.1a Integrated ecosystem and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process developed at the provincial level
Description	<p>This DLI provides incentives for multi-sectoral collaboration at different government levels, rewarding the preparation of integrated ecosystem and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plans at the Yellow River Basin in Henan Province. This DLI measures the achievement of three results: (i) Sanmenxia Municipality Water Resources Bureau approves three integrated ecosystem and water resource management plans for three demonstration sub-basins. The integrated plan needs to include a consumption based water balance analysis, and covers ecosystem management, water resource conservation and water pollution reduction, considering future climate change impacts and gender. (i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issues one technical guideline on how to prepare integrated ecosystem and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plans, based on the experience from the demonstration sub-basins; (ii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approves one integrated ecosystem and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plan for the Yellow River Basin in Henan. These plans and guidelines will consider the impacts of future climate change, and will include actions for both mitigation and adaptation.</p>
Data source/ Agency	Verification Report
Verification Entity	Verification Agency

Procedure

Verification: Official documents (sub-basin integrated plans, provincial guidelines and provincial plan) are approved and are made available to the verification agency. All these documents will need to be acceptable to the World Bank and hence they should have previously been reviewed by the World Bank and comments incorporated.

Disbursement:

(i) Disbursement will be made scalable upon the number of sub-basin Integrated Ecosystem and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Plans for the demonstration sub-basins approved by municipal departments. Three in total.

(ii) A one-off disbursement will be made upon the provincial technical guideline being approved by the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iii) A one-off disbursement will be made upon the integrated plan for the Yellow River Basin in Henan being approved by the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三门峡市水利局世界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
和环境污染治理示范项目（河南省项目）第三方核验机
构选聘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编制期限_____日历天（详见报价一览表），按合同约定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5. 质量要求：_____，服务期限：_____。

6.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报告书编制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6）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年龄		职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响应承诺函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响应，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 3.如若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成交，我方将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成交，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采购范围				
2	服务期限				
3	投标有效期				
4	投标响应承诺函				
5	质量要求				

备注：1.投标人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承担过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包括世界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等）第三方核验、项目评估的工作经验，或国内资金支持的生态环境类项目第三方核验（或项目评估）的工作经验；

3、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或环境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 2024 年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4、投标人出具无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受世界银行制裁或暂时禁止的公司或个人（投标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世界银行外网 <https://www.worldbank.org/en/projects-operations/procurement/debarred-firms> 的正式制裁名单（Listing of Ineligible Firms and Individuals），并在世行项目客户端（Client Connection）查询世行临时制裁名单（Listing of Temporary Suspensions or Suspended Firms），提供加盖公章的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9、为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注：国际金融组织指世界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等。

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

致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
投标活动。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活动，我方非联合体参与投标。

特此承诺

8.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编制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九、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1.本表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或环境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和提供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 2024 年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

十、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从事本专业年限	备注
1					
2					
3					
4					

注：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的要求进行填写，并将相关资料后附即可。

十一、技术建议书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